



《摇摆高拐》

□本报记者 李婧

《俏花旦》  
演员合影

# 中国杂技团走上维权之路

□本报记者 李婧



《俏花旦》

每个演员空翻时腾空高度都是有要求的。”2013年，该节目参加第37届摩纳哥蒙特卡罗国际马戏节时，道具大师王建民更是特意为《俏花旦》节目创作了专门的道具——能在表演中升降的台桌。该节目曾获得2005年第26届法国“明日”国际杂技节最高奖“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奖”，2010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金奖（中国）作品奖，2013年第37届摩纳哥蒙特卡罗国际马戏节“金小丑”奖。“应该说，这是演出市场上最有价值的艺术产品之一。”中国杂技团品牌宣传部负责人张先生说。

据介绍，中国杂技团的《俏花旦·集体空竹》于2007年进行了著作权登记，“俏花旦”文字商标也已经在商标局的核定服务项目（第41类）进行注册。

但是，中国杂技团发现，2007年浙江某团《天女散花》与《俏花旦》节目编排类似；2008年广西某团在电视台国庆晚会上表演《彩蝶飞舞》节目使用了《俏花旦·集体空竹》节目的音乐；2016年以后，《俏花旦》这一节目更是频繁被其他团队表演。比如，泰安某杂技团、天津某欢乐世界都表演过《俏花旦·集体空竹》这一节目，而中国杂技团没有得到任何形式的通知。

根源

## 研发高成本 市场不买单

“原创节目的成本很高，这就导致我们团演出一场的费用比模仿者要贵。”中国杂技团品牌宣传部负责人张先生表示，中国杂技团已经转制为企业，工资、成本都需员工来赚取。比如编排《俏花旦》这样一台节目，不仅仅要支付演员的演出费，还有道具的研发和制作费用，导演、编曲等开

支。《俏花旦》获得金小丑奖项为国家争了光，但是作为企业，更重要的是要让《俏花旦》走向市场，转化为效益。然而，市场遵循的是另一个规则。“同一台节目，我们要十万元演出费，其他演出团队可能两万元就演出了。他们的成本只有演员费，道具和服装都是简易的。对于我们来说，对方的节目是根据我们的演出视频编排的，演员动作不到位。可观众看热闹，组织方也看不出区别。所以，这样的效仿其实干扰了我们正常的经营活动，对企业的打击很大。”

《摇摆高拐》和《俏花旦》被模仿，只是中国杂技团知识产权境况的冰山一角。据中国杂技团相关人员介绍，“在德国也有一个中国杂技团。但与我们一点关系都没有！是个人注册的，老板是外国人，先于我们在德国注册，在当地拥有中国杂技团的商号，这对我们海外市场的负面影响。”

## 维权 提起首个杂技知识产权之诉

采访中记者得知，中国杂技团自转企改制以来共有81项商标已经注册，公司“龙凤图形”logo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，是舞台艺术界之首创。中国杂技团的组合商标还在美国、日本、法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成功注册。在著作权保护方面，中国杂技团共有《揽梦擎天·摇摆高拐》《俏花旦·集体空竹》《圣斗·地圈》《协奏·黑白狂想》（男子技巧）4个杂技节目，《嗨！北京》1个文字作品申请了著作权保护。

同时，中国杂技团的维权行动也遍布全国。2007年，浙江某团《天女



《抖空竹》

在国际上获得大奖的杂技作品被频频模仿，中国杂技团近日首次提起侵权之诉，向市场上的模仿者宣战。“中国杂技团已转制为企业，但我们不仅仅是一家企业，还背负着传承杂技这项传统艺术的使命。知识产权是我们的命脉，是我们企业生存的根基。”中国杂技团团长张红表示。

## 原创杂技作品频被模仿

# 中国杂技团走上维权之路

□本报记者 李婧



《俏花旦》

散花》节目与《俏花旦·集体空竹》节目类似，中国杂技团搜集整理有关证据，发律师函至该团；2008年，广西某团在电视台国庆晚会上表演《彩蝶飞舞》节目时使用《俏花旦·集体空竹》节目音乐。中国杂技团与对方签署《谅解备忘录》，对方给予了一定的经济赔偿；2016年以后，针对《俏花旦》等节目频繁被效仿的情况，中国杂技团也正组织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研讨，以及取证工作。

近日，中国杂技团因河南许昌一电视台的晚会上出现了《俏花旦》节目而起诉至法院。据了解，该电视台播放的《俏花旦》节目与中国杂技团的《俏花旦》相似度极高——用的音乐完全一样，道具和服装近似，表演形式近似。与此同时，记者从北京市西城法院获悉，该案已经立案，目前尚在审理之中。

“这是中国杂技团首次提起相关诉讼。”中国杂技团品牌宣传部负责人张先生说，在诉讼过程中，中国杂技团面临着很大挑战，“首先，我们要证明对方进行的是商业活动？还有他们获益多少？另外，《抖空竹》是一项传统杂技艺术，我们如何证明侵犯了我们的原创？这都不是很容易的。”张先生表示，虽然诉讼的结果尚不得而知，但这是中国杂技团维护知识产权重要的一步，我希望不仅有好的开端，还有好的结果。

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赵虎表示，杂技艺术作品可以受到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的保护，但是具体到某个作品是否能够受到保护，还要根据《著作权法》来衡量。“比如，很多杂技演员可以把身体做成不可思议的造型，就这个造型和动作本身不能得到《著作权法》的保护，因为够不上作品。另外，在杂技表演中，有一些表演桥段属于流传了若干年的表演桥段，不能成为某家杂技团的作品。”同时，杂技艺术作品中的音乐部分单独构成作品的，可单独得到保护，杂技道具申请了专利的受专利法保护。

对此，中国杂技团团长张红表示，“尽管我们在实际工作中面临很多困难，但知识产权是我们公司的核心资源，开发知识产权是我们传承创新民族文化的必经之路，我们相信法律，也相信知识产权的大环境会越来越好。”